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40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蓝海雅酿

申 请 人 石棚屹

地 址 贵州省大方县猫场镇兴合村柏秧林组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；高粱酒；米酒